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董事候选人薛超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薛超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具备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对薛超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提名薛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光亮 秦庆华 贾和祥 王国涛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